

公民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60 號
永亨金融中心 16 樓 B 室

RECEIVED
17 OCT 2008

致：公民黨

BY:

回覆：貴黨就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資產品的查詢

多謝 貴黨於 2008 年 9 月 28 日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函件。

首先，本行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本行並沒有分銷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及由雷曼兄弟控股有限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作掉期安排擔保人的「迷你債券」（「迷你債券」）。本行所分銷的有關結構性零售債券乃是由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發行，並以雷曼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間信貸相聯機構之信貸相聯可贖回債券（「有關債券」）。

就有關債券的銷售程序，本行有嚴謹的內部指引給予前線銷售職員。在投資有關債券前，本行會要求客戶填寫投資風險評估問卷，讓客戶瞭解自己的風險承受程度。若有關債券的風險程度超出客戶的風險承受程度，本行亦會要求客戶簽署額外的聲明，讓客戶特別注意自己所面對的風險，而客戶亦應就交易指示作出獨立判斷和決定。本行重申聲明本行並非客戶的投資顧問。

同時，本行所有銷售投資產品(包括有關債券)的職員均為認可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第 20 條所述之有關人士。本行每年亦會要求所有在本行進行銷售投資產品的職員更新個人資料以確認其作為有關人士的資格。

另外，本行因應 貴黨的要求，已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委派代表與 貴黨及有關債券持有人進行會議。會議中本行：

1. 已聲明本行並無分銷迷你債券，本行分銷的是由 Constellation Investment Ltd. 發行之信貸相聯債券。
2. 已根據有關債券之銷售文件內容解答 貴黨及有關債券持有人之提問，並為持有有關債券之本行客戶即場登記以便本行個別跟進客戶之查詢或投訴個案。本行亦同時表明將會對經證實本行有不良銷售有關債券的個別個案負責。

由於每宗查詢或投訴個案之實際情況不同，本行會逐一調查，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於有關調查工作上緊密合作。

本行作為有關債券之其中一間分銷商，若收到由發行人或安排人就有關債券發出之消息，亦會盡快通知有關客戶。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5 日